

编号: _____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运营 变更 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56

甲 方: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 张家川县秦发置业有限公司

甲方（全称）：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全称）：张家川县秦发置业有限公司

张家川县城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位于张家川县袁川村，厂区占地 36.87 亩，工程总投资 6072 万元，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0.9 万吨/日，采用 CASS 生化池+深度处理+除磷单元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一、基本情况

1.1 为使张家川县城城区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污水处理厂）规范试运营，实现达标排放，有利于政府环保部门对污水处理厂运行状况进行有效监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与乙方就张家川县城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试运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2 “本合同”指甲方与乙方（以下称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1.3 “运营费用”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运营服务费用。由以下项目组成：人工费、动力费、维修费、在线仪表检测费、水质检测费、药剂费、管理费、污泥运输费利润、税金等组成，其中日常维修及维护由乙方负责，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4 大型设备发生损坏，2000 元以下由乙方承担，2000 元以

上由甲方承担；无法维修需要更换的由甲方负责，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水泵、阀门、执行器、螺杆泵、减速机、鼓风机、搅拌器、板框压滤机滤布、进出口在线检测设备、曝气头、电机等设备），乙方配合更换；在线仪表第三方运营费、水质检测费均由乙方负责，增加设备设施费用由甲方负责。

1.5 “污水处理费单价”：指甲、乙方确定的运营期内的处理每立方米污水的价格。

1.6 “基本水量”：指按每一个运营月内，以立方米计算的日均处理水量。

1.7 “出水采样点”：指为检测出水质量对出水进行采样之处。

“进水采样点”：指为检测进水质量对进水进行采样之处。

二、运营期限：

自中标之日起，项目预计进入为期一年的运营周期，以实际处理量对应的单价核算，待 500 万元运营费全额支付完毕后，本期项目运营期终止。

三、运营形式：

3.1 张家川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所有权归甲方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 在委托试运营期限内张家川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的试运营权归乙方张家川县秦发置业有限公司。在整个试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自主经营，自行承担费用（含所得税）和风险，管理、试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设施。乙方应确保在整个

试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试运营并维护污水处理项目设施：

(1)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企业运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污水处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

(2) 运行维护手册以及污水处理项目内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和指导。

(3) 乙方应确保污水处理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处理污水和污泥，使其达到排放标准。

四、运营范围：

4.1 在运营期内，乙方对本项目所有设施拥有运营权，负责厂区内所有设备设施及污水厂区间的污水主管网等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维修保养，（含进出口在线监测仪表的正常运行、自行配置试剂费和日常维护）。对收集的污水提供处理，并保证达到本合同条款五的技术要求。

4.2 在运营期内，乙方负责厂区内及厂区外绿化的养护、浇水和喷药。（不含苗木补换、调整及增植等）

4.3 乙方在运营期内对土地具有使用权，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改变现有厂区规划及建筑物用途，增加或改造建筑物及构筑物。

4.4 污水厂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剩余污泥（不包括栅渣和沉砂池砂砾），经机械脱水后含水率小于等于 60%。根据环保管理部门要求，现阶段应外运进行卫生填埋，污泥运输费由乙方负责。

4.5 污水处理厂试运营期间费用为招标后确定的单价核算。

4.6 乙方在合同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未获得审批批准的前提下，不得以转让、出租、质押等方式处置项目经营权，不得以项目经营权提供担保。

五、进出水水质、污泥排放标准及水质检测与超标处理

5.1 进出水水质

污水进水按污水处理厂设计标准值，污水经处理后的出水水质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污染物指标	进水水质(mg /L)	出水水质(mg /L)
CODcr	≤ 450	≤ 50
BOD5	≤ 200	≤ 20
SS	≤ 230	≤ 20
TP	≤ 4	≤ 0.5
NH3-N	≤ 28	≤ 5(8)
TN	≤ 40	≤ 15
PH	7.8	6-9

注:除上述七项主要指标外的其它水质指标，应符合国家城镇建设行业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43-2010》的规定。

5.2 污泥的排放标准

污泥排放标准参照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污泥经过压滤机设备处理后，污泥含水率应

小于 60%。

5.3 污水进水水质、出水水质的检测与超标

5.3.1 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检测

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检测包括以下三个层面：

（1）在线监测仪表，乙方应做好仪表维护保养工作，确保在线监测仪表正常工作，并及时将数据上传上级环保部门；在线监测仪表故障时，由乙方及时通知已签定合同的第三方运维单位负责诊断维修，维修费按 1.5 条执行如需取样监测存在问题，并出具监测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在线仪表故障导致水质监测数据不达标，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及第三方运维单位承担；在线监测仪表使用乙方自行配置试剂，如在线监测仪表第三方运维单位或环保部门要求使用厂家专用试剂监测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污水处理厂化验室常规检测，乙方应做好化验室日常管理工作，按照环保部门要求的项目和频次对进出水水质进行日常化验，并规范填写化验报告，用以指导工艺生产，接受环保部门检查。

（3）环保部门进行的水质监测。环保部门指定第三方单位每月例行的水质监测费用由乙方签定合同并支付相应费用。如果甲方对环保部门的水质监测结果有异议，可协商聘请第三方具有权威性的环保检测机构进行仲裁。

5.3.2 水质检测结果的报告

(a) 乙方应如实记录每次检测的所有结果，并按照规定向甲方提供上一月份运营记录报表及其电子文档；

(b) 任何一次检测的任何污水出水水质指标超标或污水进水水质指标超标，运营公司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或监督员。

5.3.3 甲方的核实和抽查

甲方有权指定代表或委派监督员在任何时候对乙方的检测程序、结果、设备和仪器进行现场检查和检测。

甲方有权随时亲自或委派监督员，对污水处理厂水质检测项，月和周期中列明的指标进行一项或多项检测，以核实乙方提供的结果。

甲方抽查采样时应通知乙方人员在场。经通知后，乙方人员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抽查结果的有效性。

甲方核实或抽查的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双方可协商聘请第三方具有权威环保检测机构进行仲裁。

甲方或受其委托的检验机构进行上述核实、抽查或检查的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乙方应随时接受环保部门对污水处理厂进行的检查和抽查。

5.3.4 进出水水质超标及通知

污水进水水质超标

运营期间污水进水水质的任何一项指标如超过本协议第5.1条款所列标准乙方应将水质、水量记录在案，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接到通知后应在四至八小时之内会同乙方协商处理。

对超过标准的污水，经双方报请环保部门确认后再行解决，并报请环保部门豁免由此造成乙方出水水质超标的责任。

5.3.5 水质超标的处理

5.3.5.1 进水水质超标补偿

因泥沙、泥浆及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水质超标，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3.5.2 出水水质超标违约责任

乙方出水不符合排放标准，按环保部门相关处罚管理条例进行处罚，且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如因其他特殊原因（停电、意外事故、停产检修、进水水质严重超标、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的出水水质超标，相关责任及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污水处理费的结算

6.1 处理水量及水量的计量

在运营期间污水处理厂水量按每一个运营月内进水量为统计单位。

甲方应在污水进水计量点和污水出水计量点分别安装流量计，在线计量污水厂的污水进水水量和污水出水水量。流量计必须经技术监督部门按规定予以校验验收后投入使用。

应使用符合相关规范、规定要求的流量计连续测量、计算和记录污水进水计量点测量的污水进水数量和污水出水计量点的污水出水数量，并确保这些流量计能够以在线方式向乙方的中心控制室连续传送上述计量结果，包括瞬时流量和时、日、月、

年的累计流量。

上述流量计将由乙方在每个运营月的最后一日抄表，以确定污水进水及出水水量。水量将以立方米（ m^3 ）计算。甲方有权随时核查乙方的抄表记录。

污水进水计量点所计量的污水进水量应作为污水厂实际进水量。污水出水计量点所计量的污水出水水量应作为乙方实际处理水量。在一个月內污水进水总水量应等于污水进水流量计当月所记录的水量，减去该流量计上月记录的水量。在一个月內污水处理水总水量应等于污水出水流量计当月所记录的水量，减去该流量计上月记录的水量。

在污水厂环保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移交给乙方开始运营之日，双方应立即将所有流量计确立一个基础读数，以确定每一污水流量计的基准值。此后，流量计不得归零，如因技术原因必须归零时，乙方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及环保部门。流量计归零时，需有甲方指定代表或监督员到场。

如果双方对水量计量存在分歧，任何一方有权提请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验确定，费用由异议提出方承担。

乙方对于因大雨偶然超过 1.1 倍以上设计处理能力的进水，需及时通知甲方及环保部门协商处理。

运营费单价为 2.27 元/ m^3 ，本项目处理污水量约为 220.26 万 m^3 。

七、污水处理费的支付

7.1 运营费用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预付 100 万元运营费，剩余资金根据每月实际处理量乘以中标单价分两到三次付清，乙方开具合规发票。

八、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按本合同规定，监督乙方管理资产、依法经营和履行合同，对本项目进行指导、协调、服务工作。

(2) 对乙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行为，有权进行核查，并要求乙方整改。

(3) 依法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污水厂的出水进行监督、检查。

(4) 按照本协议规定支付乙方污水处理服务费。

(5) 依法受理、调解社会公众对乙方的投诉。

(6) 确保移交给乙方运营维护的资产、资料完整。

(7) 协助乙方为运行事宜协调各方面关系，包括联系本项目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供货单位以及政府相关部门，使乙方的运营维护工作能正常开展。

(8) 协调本项目正常运营维护所必须的配套设施及外部条件，如水、电、通讯道路、治安等，能够满足正常运营维护需要。

8.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经营期内，在国家法律、政策范围内，乙方有权建立以经营者为首的生产经营管理系统，合理行使生产经营权和经营管理自主权。

(2)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

(3) 在保证运行质量的前提下，优化本项目的运行工艺。

(4) 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优化内部人员设置，决定本厂的各项规章制度、机构设置、人事任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

(5) 对甲方提供的设备进行日常维修、保养、维护工作，对需要修理的设备进行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若因设备维修、维护和保养不当而引起在此期间生产不能稳定运行和出水不能稳定达标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6) 必须在运营中达到本合同的技术质量约定，乙方不得有偷排或故意漏排行为，无条件接受环保部门的检查和抽查，同时承担因污水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而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

(7) 必须做好厂内的安全保障工作，确保厂内稳定。

(8) 必须做好设备维护和资料整理工作，每个月月初向甲方报送上个月的设备状况与运营情况报表，向有关部门上报生产报表。

(9) 乙方于委托运营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可就委托运营期限届满后本项目的继续运营提出续约申请，经甲方评估批准后，可续约。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续约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此等权利。

九、本项目的移交以及移交回转

9.1 移交

9.1.1 移交内容

本项目固定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施、工器具）以及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文件、资质证书文件）。

乙方在污水处理厂经营期限内，在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生产工艺等方面形成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不在资产移交范围内。

9.1.2 移交方式

（1）在本合同签订前3个月内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进行清点造册、确认并按照现行的技术规程、标准当场进行性能测试，经验收合格，双方共同签署移交确认函后即视为清点移交终结。

（2）如因办理上述移交，涉及相关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9.1.3 按时移交

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移交的，其后果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反之，乙方负责。

9.2 移交回转

9.2.1 移交回转内容：

9.2.1.1 本项目所涉及的设施、设备及工器具等实物及相应合格证、说明书等。

9.2.1.2 与本项目运营和维护有关的手册、制度、技术文件、资格、资质等文件资料。

9.2.1.3 本项目运营期间所产生的纸质及电子版记录、档案资料等。

9.2.2 移交回转清单

乙方需在运营期满前 2 个月提交所移交回转的项目清单:如设施、设备、工具、备品备件、技术文件、资质文件等。甲方和乙方根据清单进行清点和复核,清单上所列设施、设备、工具、器材等均应处于可正常使用状态,正常磨损除外。

9.2.3 移交回转方式

在乙方运营期满前 1 个月内,由甲方会同乙方共同完成本项目的移交回转工作,共同完成有关本项目移交回转内容的清点和复核工作,并签署预移交回转备忘录。双方最终确认完成移交回转工作,将正式签署移交回转备忘录,正式签署移交回转备忘录当天即为运营期满之日,将由甲方的管理人员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维护工作。如因办理上述移交回转,涉及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2.4 按时移交回转

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移交回转的,其后果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反之乙方负责。

十、优惠政策

本项目属于市政公益事业,乙方本着保本微利的原则运营,甲方应支持乙方享受国家对公益环保项目制定的税收等相关优惠政策,乙方应依据当地税收主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十一、特例要求

11.1 有下列情况之一,乙方必须暂停或调整污水厂的运行,做好记录,并在月报反映。

11.1.1 暴雨或大雨期间泥沙量较大对污水厂运行构成威胁时

11.1.2 政府有关部门有特殊情况要求停止运行时。

11.1.3 本项目设施发生故障事故（非运营公司造成的）或进水水质严重超过进水水质标准，致使主要污染物处理效果严重下降时。

11.1.4 本项目由于供电线路停止供电和安全生产需要进行检修时致使厂内生产无法正常运行。

11.1.5 因以上原因造成生化系统停止进水时。

11.2 由于以上情况停产或限产运行时的费用补偿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11.3 由于供电故障、短路造成设备损毁、人身伤害等，需由相关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

11.4 电价按照合同期内电力公司规定的标准执行。在合同期内对于电费调价甲方不再进行运营费的核减或补偿。

十二、违约责任

12.1 乙方的违约责任

12.1.1 乙方无特殊原因或正当理由擅自停用本项目设备设施，造成污染事故的，乙方须承担环保部门的处罚及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停止支付运营费用并解除合同。

12.1.2 如果乙方在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让、出租、质押本项目经营权或以项目经营权提供担保，则甲方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乙方，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

成的所有损失。

12.1.3 如因乙方管理不善或决策失误引起本项目重大损失的，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2.2 甲方的违约责任

12.2.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全部移交条件对本项目进行移交，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2.2.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运营费用，按月、按违约金额的 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当延期支付时间超过三个月，甲方除付清欠款及滞纳金外，同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2.2.3 当污水厂外部条件如水、电、通讯、道路、治安等不能满足本项正常运营维护时，甲方应积极协调，第一时间解决。因战争、地震、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所致的除外。

十三、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3.1 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方、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13.2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有关政策变动导致与本合同签订时相比甲方乙方任何一方利益受到重大影响，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根据上一年条款的约定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

13.3 乙方如经营管理不善或经营决策严重失误，给本项目造

成重大损失或连续1月内有3天未完成本合同规定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甲方提出警告，连续2月内有5天未完成本合同规定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3.4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13.5 因甲方违反9.1项下各项义务致使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反之，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3.6 本合同在运营期满时自行终止

十四、不可抗力

双方约定：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解释。

15.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1）双方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文本

16.1 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修改，均须由甲方、乙方双方协商，以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进行。

16.2 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以补充合同形式给予完善。

16.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本页后再无内容)

(本页无内容)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地址:



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2015年6月19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地址:



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2015年6月19日

